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挑战杯·创青春” 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的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科协、学联，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部署安排，助力广东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团省委、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省学联拟共同举办 2018 年“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8 年 3 月至 5 月

二、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承办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三、组织机构

竞赛设立组委会，由主办、承办等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

成，负责竞赛组织领导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团省委学校部和承办高校团委，负责竞赛日常事务。“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同时作为“创青春”广东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的高校组赛事。

竞赛设立评委会，由组委会聘请各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家、风险投资界人士、青年创业典型等组成，负责参赛作品的评审工作。

各高校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校预赛的组织领导、评审等工作。

四、大赛内容

大赛下设 3 项主体赛事：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商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创业实践挑战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 3 年的高校毕业生，且已投入实际创业 3 个月以上，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公益创业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和实践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以上 3 项主体赛事需通过组织校级预赛进行选拔报送。项目申报标准等详见大赛章程(附件 1)。

五、参赛对象

凡在举办大赛终审决赛的当年 7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可参加全部 3

项主体赛事；毕业3年以内（时间截至举办大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的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可代表原所在高校参加创业实践挑战赛（需提供毕业证证明，仅可代表最终学历颁发高校参赛）。

六、推进步骤

本届竞赛分预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一）3月18日前，各高校针对大赛下设的3项主体赛事组织本校预赛。其中，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实行项目分类申报，即分为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各高校在推报复赛项目时，两类项目的比例不作限制。竞赛评委会将在复赛、决赛阶段，针对两类项目实行相同的评审规则；计算总分时，将视已创业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在实得总分基础上视情给予1%至5%的加分。

（二）3月27日前，各高校汇总经预赛产生的参加复赛项目，对项目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的填写情况进行把关，通过系统填报参赛作品信息，并将纸质版（盖校团章）寄送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华南理工大学团委），并推荐其中优秀项目（企业）到“中国青年创业”挂牌。在3项主体赛事中，竞赛组委会不接受个人申报。报送要求如下：

各校申报作品分配数额详见附件2，各高校务必按数额报送作品，不得多报，每个团队或个人只能申报1件作品，如团队或个人多报作品，将取消该团队或该个人所在团队的全部参赛资格。各高校要将报送参加全省复赛的《作品申报表》（见参赛作品申报系统）、商业计划书和《作品汇总表》（见参赛作品申报系统）盖校团委章后，分别以电子版（PDF）

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华南理工大学团委）。其中，纸质版要求一式四份，封面采用 230 克 A4 纸，正文采用 70 克 A4 纸，《作品申报表》和《商业计划书》合在一起装订，《作品申报表》在前，《商业计划书》在后。

“中国青年创业大赛”挂牌申报材料要求详见附件 3。

（三）4 月上旬前，对各高校上报作品进行资格审核和预审。

（四）4 月中旬，组织全省复赛评审，确定拟授铜奖作品和进入决赛现场评比作品，汇编优秀作品简介。

（五）5 月中下旬，举行全省决赛，评委会将通过书面评审、答辩等环节，评出若干金奖、银奖、铜奖作品。决赛期间，组织优秀项目（企业）与创业孵化平台和投融资机构对接，鼓励创新创业成果落地孵化。决赛后，优胜项目将由主办方推荐参加“创青春”广东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复赛。

“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复赛、决赛阶段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七、奖项设置

竞赛设集体奖、项目奖。集体奖按学校得分总分排名设 1 个“创青春杯”、10 个“优创杯”，项目奖设金奖、银奖和铜奖，具体奖励规则见大赛章程（附件 1）。另设置若干最佳创意奖、优秀首席执行官、优秀财务总监、优秀市场总监和创业素质奖等奖项。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举办“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是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全党

要关心和爱护青年，为他们实现人生出彩搭建舞台”的有关精神，推进高校就业创业教育、促进大学生创业实践的有力举措，对于引导和帮助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勇做时代的弄潮儿，在实现中国梦的生动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各高校要在继承和发展原有的竞赛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各自实际，成立组织机构，完善省、校二级赛制，突出大学生以创新创业践行“中国梦”的时代主题，切实抓好大赛组织工作。

（二）建章立制，把握导向。各高校要结合大赛的新要求，进一步做好机制建设工作，要注重与“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攀登计划”专项资金的衔接和延伸，鼓励学生将科技创新项目转化为创业实践，以创新促进创业。在对参赛项目和个人的激励支持上，各高校要依托大赛平台健全完善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和政策机制，积极推荐优秀项目（企业）到“中国青创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挂牌，引入风险投资和联合社会有关方面为参赛项目提供资金、资源、智力等方面支持，努力推动参赛项目的成果转化。

（三）广泛动员，密切配合。各级共青团、人社、教育、科技、科协和学联等部门和组织要密切配合，加强与属地高校的联系和对接，整合各类政策资源对接服务各参赛项目和企业，以竞赛为契机充分引导和激励青年大学生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协助华南理工大学做好竞赛筹备工作，研究具体工作举措，积极引导和扶持参赛优秀项目落地孵化。各高校要广泛动员，认真选拔，既要保证参赛项目质量，也要扩大和提升大赛的参与面、受益面、影响力，

努力为实现大赛目标发挥积极作用和提供有力保障。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要将大赛宣传作为重点工作，广泛借助电视、报刊杂志、广播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手段，在学生中和社会上营造关注、理解、支持大学生投身创业的社会氛围，同时提升赛事的社会影响力与品牌传播力，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良好的环境和平台。

九、相关事项

（一）组委会将严格保守参赛作品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参赛者与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持有人的一切纠纷与组委会无关。

（二）组委会将对作者和作品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参赛资格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刻取消其参赛资格，追回所获得的奖励及荣誉，并以适当形式公布。竞赛未尽事宜，请与团省委学校部、华南理工大学团委联系。

十、联系方式

（一）团省委学校部

联系人：罗珂、钟裕

电 话：020-87185614

传 真：020-87195615

（二）承办高校：华南理工大学

联系人：孟勋、朱同发

电 话：020-87114375

传 真：020-87114375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华南理工大学 1 号

1116 室

邮编：510641

电子邮箱：j2tw@scut.edu.cn

（三）“中国青创板”挂牌申报工作：

1.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

联系人：李国乐

电 话：020-66885212

2. 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

联系人：罗悦文

电 话：020-87185702

附件：1. “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竞赛章程

2. 2018 年“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
大赛作品数额分配表

3. “中国青创板”挂牌申报材料

2018 年“挑战杯·创青春”

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组委会

（团省委学校部代章）

2018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

“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

章 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是由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主办，参赛高校承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创业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同时作为“创青春”广东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的高校组赛事和“挑战杯·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广东省预赛。

第二条 大赛宗旨：培养创新意识、启迪创意思维、提升创造能力、造就创业人才。

第三条 大赛目的：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培养和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促进高校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创业实践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潜力的优秀人才，帮助更多高校学生通过创业创新的实际行动为实现中国梦贡献力量。

第四条 大赛内容：下设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等3项主体赛事。

第五条 大赛基本方式：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面向高等院校在校学生，以商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创业实践挑战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

或毕业未满3年的高校毕业生，且应已投入实际创业3个月以上，以盈利状况、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公益创业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和实践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竞赛组织委员会聘请专家评定出具备一定操作性、应用性以及良好市场潜力、社会价值和发展前景的优秀项目，给予奖励；组织参赛项目和成果的交流、展览、转让活动。

在符合大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赛事，具体规则另行制定和颁布。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大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领导组成。

第七条 大赛设立竞赛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竞赛组织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

第八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大赛章程；
2. 筹集大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3. 议决其它应由竞赛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九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按照竞赛组织委员会通过的章程组织大赛活动并向竞赛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十条 大赛设立竞赛评审委员会，由竞赛组织委员会聘请的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风险投资界人士、青

年创业典型等组成。竞赛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

竞赛评审委员会经竞赛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竞赛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 审看参赛项目，与作者进行问辩；
4. 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第十二条 各高校须根据自身实际，举办与省级大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大学生创业大赛。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十三条 凡在举办大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可参加全部3项主体赛事；毕业3年以内（时间截至举办大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的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可代表原所在高校参加创业实践挑战赛（需提供毕业证证明，仅可代表最终学历颁发高校参赛）。

第十四条 参赛项目的申报条件。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加竞赛项目分为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各个类别分为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材料，机械能源，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等7个组别。实行分类、分组申报。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为符合第十三条规定的在校学生、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截止至校内申报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已创业类。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项目，可申报未创业类。

创业实践挑战赛：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符合第十三条规定、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截止至校内申报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该赛事。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公益创业赛：拥有较强的公益特征（有效解决社会问题，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范围、规模或水平）、创业特征（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运用前期的少量资源撬动外界更广大的资源来解决社会问题，并形成可自身维持的商业模式）、实践特征（团队须实践其公益创业计划，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的项目，且参赛学生符合第十三条规定，可申报该赛事。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第十五条 参赛形式：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10人。

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

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

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材料）。

第十六条 参赛项目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十七条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数量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在闭会期间研究决定。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件；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项主体赛事，不得兼报。专项竞赛名额另计。

参赛项目须经过本校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定，方可上报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如给竞赛组织委员会审查参赛资格不符，取消该项目参

赛资格，所在学校不得补报替换项目。各校选送省级大赛的项目数额由主办单位统一确定。

第四章 展览、交流、孵化

第十八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将在大赛举办期间组织多种形式的交流、展示活动和其它活动，丰富大赛内容。

第十九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拥有组织转让及孵化获奖项目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竞赛组织委员会可结集出版大赛获奖项目及评委评语。

第二十条 在每次大赛举办期间，竞赛组织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联合地方政府、园区及风险投资机构举办项目对接和孵化活动，对大赛中涌现出的优秀项目优先转化。

第二十一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将加强与有关方面特别是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等方面的合作，并通过成立大学生创业联盟等，为高校学生通过参与大赛实现创业提供支持。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二条 竞赛评审委员会对各高校报送的3项主体赛事的参赛项目进行复审，分别评出参赛项目的70%左右进入决赛。3项主体赛事的奖项设置统一为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约占进入决赛项目总数的10%、30%和60%。

其中，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实行分类、分组申报，针对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项目实行相同的评审规则，各组参赛项目获奖比例原则上相同；计算总分时，将视已创业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在其实得总分基础上给予1%至5%的加分。创业实

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等2项主体赛事实行统一申报，决赛实行抽签分组，各组参赛项目获奖比例原则上相同。

专项赛事单独设置奖项，不计入所在学校得分。

第二十三条 参加竞赛终审决赛的项目，确认资格有效的，由竞赛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证书，并视情况给予创业资金、专业指导、出国培训等奖励。

第二十四条 大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并排序，举办校级预赛的高校获基础分 200 分，在此基础上，累加各等次奖项积分算出总分。

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金奖项目每件计 100 分，银奖项目每件计 70 分，铜奖项目每件计 30 分，上报至竞赛组织委员会但未通过复赛的项目每件计 10 分。

创业实践挑战赛的金奖项目每件计 120 分，银奖项目每件计 90 分，铜奖项目每件计 50 分，上报至竞赛组织委员会但未通过复赛的项目每件计 10 分。

公益创业赛的金奖项目每件计 100 分，银奖项目每件计 70 分，铜奖项目每件计 30 分，上报至竞赛组织委员会但未通过复赛的项目每件计 10 分。

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金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铜奖。

第二十五条 在符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竞赛组织委员会可联合社会有关方面设立、评选单项奖。

第二十六条 通过省级竞赛组织委员会推荐参加全国“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的项目原则上需获得省级竞赛金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大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大赛领导小组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项目资格不符者，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通报竞赛组织委员会成员单位；并视情节给予所在学校取消参赛资格或其它处罚。

大赛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大赛承办单位有权以竞赛组织委员会名义寻求大赛及3项主体赛事的赞助。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将根据《“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修订。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竞赛组织委员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大赛主办单位及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2018 年“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 竞赛作品数额分配表

项目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创业实践 挑战赛	公益创业赛	报送作 品总数
数额	10	4	3	17

备注:1.各高校可以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申报。2.作品获得 2016 年“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的高校,在今年“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中,报送作品总数可增加 2 件,类别不限。上届获得金奖高校名单详见下表。

2016 年“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作品获得金奖的高校	中山大学	广东药科大学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华南理工大学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肇庆学院
	暨南大学	岭南师范学院	广东培正学院
	华南农业大学	韩山师范学院	广东东软学院
	南方医科大学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	广州航海学院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	广州大学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工业大学	嘉应学院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惠州学院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广东财经大学	东莞理工学院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五邑大学	

附件 3

“中国青年创业板”挂牌申报及后续服务流程方案

“中国青年创业板”，是共青团中央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建设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始创于 2014 年的“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由广州股权交易中心负责日常运营、服务对接、业务拓展。中国青年创业板的战略定位，是为全国青年创新创业项目（企业）提供孵化、托管、增信、融资、交易、退出等综合金融服务，是各类创新资本进入天使投资和创业风险投资的专业资本市场，是小微创新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教练场和孵化工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拓展和延伸。

中国青年创业板通过打造“三全双创服务机制”（即全时段、全链条、全流程的创新创业服务机制），深入对接服务全国青年的创新创业项目（企业），为青年实现创业梦想和自身价值“铺路搭桥”。具体服务流程方案设计如下：

一、完整服务流程

1. 提交申请表，网站自主申请登记“中国青年创业板”官网（<http://www.chinayouthgem.com>）创建项目，自主申报。
2. 挂牌审核，对申报创业项目和初创业进行审核、分类，审核资质及发展前景。
3. 挂牌展示，将通过审核的创业项目和初创企业在官网、微信、对外展示、宣传推介。
4. 投融资对接，线上股权融资，线下与天使投资人对接完成融资服务。
5. 孵化培育，将匹配合适的创业导师对创业项目和初创

企业进行一对一辅导。

6. 持续服务，为完成创业融资的挂牌项目提供持续性的综合金融服务。

二、挂牌项目（企业）标准

1. 拥有稳定的创业团队，具有完整的创业计划及作品；
2. 拥有创新的技术或模式，具有较强的市场应用价值；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优秀创业项目及创业企业，在提交资料并通过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审核后，即可挂牌进行融资交易。

三、申请挂牌方式

1. 线上自助申请：

登陆“中国青创板”官网（www.chinayouthgem.com），点击首页上方的“创建项目”，根据提示完成账号注册，录入项目信息并提交即可。

2. 组织推荐：

经中国青创板认可的组织推荐，包括但不限于市级以上共青团组织、创业大赛组委会，经过合法注册或备案的高等院校、孵化器、投资机构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挂牌申请手续可由组织代理实施。经由组织推荐的项目须提供完整的项目信息，**填写附件**，并提交商业计划书、PPT、代理声明、组织推荐函等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youthgem@163.com，请以“XXXX（推荐单位名称）推荐中国青创板挂牌项目”作为邮件标题。推荐单位请务必标出，以便记录各单位推荐的项目数量。

备注：创业团队所提供的信息将作为挂牌资料谨慎使用，其中商业模式、核心竞争力、财务运营数据及状况、主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部资料，只作为内部审核依据不对外公开，其余可公开信息将会在中国青创板官网 www.chinayouthgem.com 上公开展示，以方便投资机构及合作方查阅，提高项目曝光度。有合作意向的机构需通过中国青创板与您对接联系。提交资料并成功挂牌的项目，中国青创板平台将安排专人联系，对接提供孵化培育、规范辅导、登记托管、挂牌展示、投融资对接等各种综合金融服务。

四、挂牌项目审核流程

1. “中国青创板”授权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按照**挂牌项目（企业）标准**对申报创业项目和初创企业进行形式审核。在资料完整的前提下，“中国青创板”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核程序。

2. 如审核未通过，将由工作人员联系项目方或推荐机构，完成后续资料补充工作。

五、挂牌展示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将通过审核的创业项目和初创企业在中国青创板官网（www.chinayouthgem.com）、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gzgqjyzx）进行挂牌展示和宣传推介。

六、投融资对接

由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多年从事投融资服务的业务专家组成融资服务团队，全程跟进创业项目及创业企业的融资活动。根据项目融资意愿和经营状况，进行分类管理和定向服务。其中，重点了解挂牌项目的融资意向及企业情况，对企

业开展初步尽职调查，根据企业所处阶段匹配相应的意向投资机构。

中国青创板挂牌项目要成为融资标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企业信息齐备，团队稳定，商业计划书和PPT逻辑清晰，融资需求明确，估值合理。

融资形式主要包括：

一是根据企业和投资机构的投资需求，在挂牌项目中筛选服务标的，并持续跟进标的融资进程。

二是为融资项目提供定制化专业金融服务。

三是整合各地政策及行业资源为项目提供增值服务。中国青创板整合创投机构及各类大赛资源，为优质项目提供项目路演机会，邀请投资者参与点评及辅导，投资者对意向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后，可实现线下资金募集。

七、孵化培育

为了让优秀的创业项目和初创企业更好更快的成长，中国青创板将匹配合适的创业导师对创业项目和初创企业进行跟踪辅导。辅导形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1. 互联网定制辅导：通过对优秀项目和初创企业辅导需求的征集整理，结合专家评审会意见，确定具体辅导内容。根据辅导内容从创业辅导委员会中匹配合适的创业导师，通过网络、音视频等互联网形式开展线上辅导。

2. 创业导师巡回辅导：根据各地创业项目和初创企业需求制定辅导培训方案，从创业辅导委员会中遴选创业导师赴各地开展专题讲座、创业沙龙、辅导报告、座谈会等形式多样的创新创业专题辅导活动。

3. 青创 100 培训班：每年从中国青创业板项目库中筛选一定数量的优质创业项目和企业创始人，在一年中不定期集中开展培训，着重为学员提供资本市场系统培训、跨行业资源对接、创业经验交流、素质拓展、能力提升等服务。

4. 线下孵化集群：中国青创业板联合各地政府、团组织、孵化器、产业园区、投融资机构等，在全国各地通过设立孵化基地、项目落地示范区、运营服务中心、孵化基地、服务站等形式共建“中国青创业板线下服务基地集群”，为挂牌的项目（企业）提供落地、孵化、培训、资源对接等方面服务，助力企业规范发展、快速成长，拉动地方产业和经济全面、快速、健康发展。目前，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佛山、韶关、河源、梅州、东莞、中山、江门、阳江、湛江、清远、揭阳等 28 个地市已相继建立了形式不一的中国青创业板线下服务站点，根据当地需求和特色，开展服务，为中国青创业板线下孵化集群的运营开创了相关经验。

八、持续服务

为了更好的服务在中国青创业板挂牌的创业项目和初创企业，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将为已完成A轮融资的挂牌项目提供持续性金融服务，包括后续的B轮及C轮投融资对接服务，符合转板条件的挂牌项目，可升级为中心挂牌企业，成熟的挂牌企业向新三板、创业板和中小板推荐挂牌、上市。

此外，中国青创业板的投后管理业务内容还包括媒体宣传、人力资源、技术对接、信息披露、股权转让、并购/退出等方面，主要由中国青创业板认定的具备相应资源和资质的合作机构跟进服务

附件

“中国青创板”项目（企业）申请挂牌信息表

基本情况							
企业/项目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人数	
注册资本						行业类别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知识产权类型	☐ 商标 ☐ 版权	☐ 专利 ☐ 其他	☐ 软件著作权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是 ☐ 否
主营业务							
项目简介：							
商业模式：							
核心竞争力：							

未来规划：					
获得荣誉：					
经营情况：					
团队基本信息					
学 校				团队人数	
项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QQ		微信	
主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QQ		微信	
主要负责人（法人）签名确认或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